

中華民國第二十四屆 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 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
獎勵事蹟推薦表

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(彩色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者基本資料	姓		性		出生年月日		教育程度	
	名		別		身分證字號		職業別	
	住址					聯絡電話	公宅：	
受薦者服務資歷	授證情形	記錄冊發證機關：						
		記錄冊發證日期：						
	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服務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服務	(可複選)					
	接受服務單位	1.		2.				
		3.		4.				
	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	服務年資		服務總時數	平均每週服務時數			
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小時				
		計 年 月(截至110年6月底)		(連續服務總時數)	小時			
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	【綜合優良事蹟提供約500字簡介文，以供參考】							
推薦單位	(請打上單位名稱並加蓋單位印信)			推薦單位初審意見			承辦人及聯絡電話	住址
備註	<p>一、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</p> <p>二、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以條列式方式填寫具體事蹟，對事蹟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事蹟內容及評價應詳細說明。</p> <p>三、一個家庭合訂為一份，並在推薦表下註明(一)或(二)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四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，以供參考。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</p> <p>五、請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影本，未使用紀錄冊前之服務時數，請記載於紀錄冊之「附頁」，並請督導人員章核。</p>							